

关于落实全市中小学(园)校园“提前到校学生照护”和“人车分流”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请各学校认真学习《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》和《全市提前到校(园)中小學生(幼儿)照护制度(试行)》两个文件，贯彻执行文件要求。请各学校填写工作落实情况反馈表(相关制度、方案单独发指定邮箱)，3月6日前报送纸质稿(盖章签字)至安监科307室。

联系人：吴业明，联系电话：18360307565

电子邮箱：1647997812@qq.com。

仪征市教育局安监科

2025年2月24日